

魏晋南北朝
土地制度与
阶级关系



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 与阶级关系

朱绍侯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着重探讨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演变的历史。对屯田制、占田制、均田制等土地制度以及门阀士族制、佃客、兵户、吏户、百工杂户、奴隶等阶级关系发生的原因和发展演化的规律作了较为深入、细致的分析和论述。可供大专院校师生、史学工作者、爱好者学习参考之用。

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 朱绍侯著

责任编辑：卢海山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花园路54号楼)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省伊川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375印张 246千字
1988年元月第1版 1988年元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348-0015-3/K·3

统一书号：11219·89 定价：2.30元

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 与阶级关系简论

(代序)

本书是拙著《秦汉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的续编或姊妹篇。目的是探讨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的演变和发展趋势，并力求寻找其演变的原因和发展规律，使人们对这一时期的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有个清晰的认识，看出国家处在分裂时期的历史发展脉络，说明中国历史的发展虽然是曲折的，但仍然处在不可阻挡的发展过程中。

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土地国有制和封建国家对土地私有权的干预有回潮的趋势。这是由于国家在长期动乱之后，掌握了大量空荒土地，因此有条件施行屯田制、占田制和均田制。屯田制是毫无疑问的封建土地国有制，是三国时期魏、蜀、吴所共同施行的土地制度。屯田制上承两汉的屯田制和假田制，下延至两晋南北朝各个时期，但是这种制度唯独在三国时期，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取得成效最大。三国中又以曹魏的屯田制收效最为显著，无论是军屯和民屯，对于恢复和发展北方的农业生产，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也为北方统一南方奠定了经济基础。

占田制是在屯田制破坏的基础上而颁布的一种土地制

度。西晋的占田制只对原来居住在屯田区的屯田农民有实际意义，它是在屯田制破坏之后，政府公布的允许和限制农民占有一定数量土地的法令，而不是对全国自耕农重新分配土地。占田制对土地的分配，有授无还，从某种意义上讲很象秦汉的名田制和辕田制。从法律的角度讲，受田的农民只有长期占有权、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但是，正如我们在论述秦汉名田制、辕田制已经说过的那样，土地一经长期占有，必然向土地私有方向发展，占田制也是这样，从它颁布的那天起，就向土地私有制方向发展，这是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挡的。

北魏推行的均田制，是在北魏早期“计口授田”的基础上，吸收了屯田制，占田制的经验而颁布的一种新的土地制度。按均田制的法律条文规定，国家分配给农民的土地，有授有还，不许买卖，只是对永业田有授无还，允许世代相传和在一定条件下允许买卖。在均田制下，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干预是相当强烈的，农民接受国家的土地，要向国家出租调赋役。从这种情况来观察均田制，确实很象马克思所说的“地租和课税就会合并在一起”，“国家是最高地主”（《资本论》卷三，一〇二三页）的封建土地国有制。当然，实际情况并不完全如此。但是，它与秦汉时期地税和地租分离的情况则大不相同。在秦汉时期，“十五税一”或“三十税一”是地税，而“或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和假田制下的假税才是地租。

在这里必须明确指出，所谓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国家土地所有制及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强烈干预的回潮，并没有阻止土地私有制发展的总趋势，特别是在南北朝时期，在土地所有制方面，南北双方表现出很大的不同，当北方强

力推行均田制的时候，南方的大土地所有制却在突飞猛进地发展。

在西晋末年永嘉之乱以后，北方大乱，大批官僚、贵族、门阀、地主投奔南方。他们到南方后，求田问舍，抢占土地，甚至占山封水、决湖为田，把国家不容侵犯的山林川泽占为己有，大土地所有制在南方得到空前的发展。在南方，土地私有制度是按照西晋占田制的必然发展趋势，即由长期占有必然转化为私有的趋势，而直线发展起来的。

在北方，由于战乱连绵不断，人口流散，出现了大量的空荒土地。北魏在征服中原的过程中，先是大批移民于代北，计口授田，加强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干预。以后孝文帝改制颁布了均田制，似乎在北中国全面实行了土地国有制。其实均田制只是把国家掌握的空荒土地分配给无地人民，而对于原来自耕农拥有的小块土地，以及地主所拥有的大片土地的私有权并没有触动。因为在均田令中规定，“有盈者，无受无还”，这就是说原来的私有土地，即使超过了均田制规定的土地分配数量，国家也并不没收重新分配给他人，这样，原来的土地私有权实质上得到保证。何况官僚、贵族、门阀、地主还可以利用他们所拥有的大量奴婢和耕牛占有土地，所以在均田制下，原来的大土地所有者，甚至可以利用“不足者受种如法”的条文，占有更多的土地。我们认为没有触动原来的土地私有制，甚至可以使土地私有者占有更多的土地，就是均田制所以能够顺利实行的奥秘。当然，不可否认均田制确实具有封建土地国有制的特点，更不能否认封建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干预。

在东晋十六国与南北朝时期，虽然南北方土地私有制与

土地国有制的发展程度有所不同,但是也有许多共同点,如南北方都存在地主(包括士族地主和庶族地主)大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而在国有土地上也都存在屯田制度。特别是田庄经济,更是南北方地主阶级所共有的封建土地经营方式,而且仍然有它积极的一面。在东晋南朝,田庄对开发南方土地,发展农业生产有积极作用;在北方,田庄在十六国和北魏初期,为适应战乱环境,而采取武装化、堡垒化的坞壁形式,它对于保护北方生产力,保护各个局部地区的农业生产甚至对保护北方的经济、文化免遭野蛮民族的铁蹄蹂躏都起了积极作用。在北魏孝文帝改制之后,田庄经济基本上恢复了正常的发展道路,但是,武装化、堡垒化的特点依然存在,因此一旦发生战争,田庄马上就变成一个军事单位,或固守或参战,成为一个强有力的战斗组织。当然,总的说来南方经济的开发和北方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包括自耕农、奴隶、佃客、私附及其他劳动人民共同劳动的结果,我们只是说田庄经济的积极作用不能抹煞。另外,我们也要强调,田庄对劳动人民的剥削也是残酷的,这是所有中国古代史著作都早已指出的事实,是不能忽视的。我们所要说的是,不能认为东晋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田庄中的农民,比自耕农所受的剥削和压迫更重、更残酷,相反,从某种意义上说,在一定条件下,田庄中农民所受的剥削和压迫,比自耕农要轻一些,在田庄主还注意组织生产的情况下,田庄中的农民在生产上还有一定的积极性,这是东晋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田庄能够继续发展的基本原因。

魏晋南北朝的阶级关系是异常复杂的,这从当时的户籍制度中,得到明显的反映。从统治阶级讲,这一时期门阀士

族走完了由形成到发展乃至衰落的全部过程。门阀士族是统治阶级中的独特集团，它在地主阶级中享有排他性的地位和特权。它与秦汉时期的军功地主、豪强地主及隋唐时期的庶族地主全然不同，他们是一些世代高官，有众多的门生、故吏，有家学渊源，有田庄经济作后盾的地主集团，他们以门第相标榜，以家学渊源相炫耀，因此被称为门阀（或称士族、世族）。门阀士族作为特权阶级形成于曹魏，魏文帝建立九品中正制，标志着门阀政权的形成。在九品中正制度下，“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西晋是门阀政治的发展时期。东晋时期门阀政治发展到顶峰。东晋末年孙恩、卢循起义给予门阀士族一个沉重打击，从此门阀的军权被剥夺，开始走下坡路，庶族地主开始抬头。刘宋、萧齐时期，门阀势力逐渐衰落，梁末侯景之乱，对南方门阀势力给予致命打击；从此门阀势力一蹶不振。在北方，门阀士族的地位，不如东晋南朝那样显赫。十六国及北魏初期，少数民族的当权者虽然都极力拉拢汉族门阀势力，但汉族门阀也仅能作五胡及北魏统治者的附庸，不象南朝门阀敢于傲视皇族。北魏孝文帝改制，厘定士族制度，但汉族一流门阀崔卢郑王，仍低于北魏皇族，仅与胡族八姓相当。从此门阀士族的特殊地位受到法律的保护，走向正常发展道路。北魏末年，尔朱荣发动河阴之变，北方门阀势力受到致命打击，走向衰落。隋统一后，废除九品中正制，建立科举制，标志着门阀政治退出历史舞台。隋唐时期门阀士族的影响和残存势力虽仍存在，然而已不是主要的政治支柱。门阀已失去南北朝时期那种特殊的地位和特权。

过去一般史书都着重于揭露门阀政治的腐朽黑暗面。门

门阀由于享受世袭政治特权，确实容易走向没落、腐朽。甚至门阀处于上升时期，也不难找出门阀腐朽荒诞的典型事例。但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考察，从门阀整个发展过程看，还不能说门阀政治一无是处。如晋武帝就是在门阀势力支持下统一全国的，并出现了太康繁荣时期；在东晋，一流门阀的政治代表王导、谢安掌权时期，政治是稳定的，经济是发展的，并取得了淝水之战的胜利。在刘宋时期出现过“永嘉之治”，萧齐时期还有个“永明之治”，都是政治、经济比较好的时期。门阀政治真正腐朽、没落，在南方是在梁朝，在北方是在魏宣武帝以后。历史已经证明，这一时期的门阀腐朽势力，已成为寄生虫，成为历史发展的绊脚石，南方的侯景之乱，北方的河阴之变，几乎在相同的时期，给门阀势力一个应有的惩罚，在客观上起了扫除历史绊脚石的作用。

在被统治阶级方面，主要有三个较大的变化。第一个变化是佃客地位合法化。政府在法律上承认地主阶级有占有佃客的特权。在秦汉时期早就出现了佃耕者和佃客，但政府并不承认地主私人有占有佃耕者和佃客的特权。在法律上佃耕者和佃客仍是国家的编户齐民，要承担国家兵役、徭役，要向国家出算赋、口赋。曹魏颁布的赐公卿租牛客户制，是政府第一次公开承认地主阶级享有荫庇佃客的特权，西晋颁布占田荫客制，“客注家籍”，“其佃谷与大家量分”，就是政府在法律上肯定了佃客对地主的依附地位和封建租佃关系；从此佃客只给地主出租服役，不再承担国家租调赋役。但是，地主阶级并不满足政府允许他们所占有佃客的法定数量，于是就出现了隐户、私附的非法占有佃客的情况，政府也就采取括户、检籍、土断等一系列措施，与地主争夺劳动力。在魏晋

南北朝时期，政府与地主争夺劳动力的斗争，是统治阶级内部最主要的斗争。

佃客地位的法律化，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第二个变化是出现了各种各类的介于自耕农与奴隶之间的中间阶级，即地位低于自耕农而高于奴隶的阶级，如兵户（军户）、吏户、百工杂户等等。当兵为吏，在秦汉时代是编户齐民的义务也是权力，是拥有公民权的一种标志。在军功爵制盛行时期，编户齐民通过当兵为吏可以进入政治舞台，可以当官封侯。但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编户齐民一旦沦为兵户、吏户，就失去人身自由，他们除了世袭当兵服役之外，连同其家属都被束缚在国有土地上，每人每年要向国家交六十斛的地租，兵户、吏户实际是国家农奴。他们除非经过国家的特殊赦免，就不可能获得人身自由。

在兵户中也有一部分是由奴隶转化来的，即免奴为客者当兵，或国家直接征发奴隶当兵。对于这一部分人，应该说其地位是比过去提高了。

百工杂户包括手工业者和医卜之类人户，他们的职业也是世袭的，受到官府的严厉控制，失去人身自由，在官府劳动中与刑徒为伍，社会地位低下，处境非常悲惨，引起百工杂户的反抗和逃亡，迫使政府实行“番假”、“雇借”和纳钱代役，年老退休等措施，百工杂户地位略有提高，有的获得放免，这些都有利于手工业的发展。

第三个变化是奴隶制的回潮和奴隶的解放。

我在《秦汉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中，讲到秦汉社会形势时曾提到两个发展的问題。即封建因素在发展，奴隶制因

素也在发展。这种两个发展的形势在东汉建立后，有了明显的变化，大批奴隶获得解放，而封建的租佃关系却得到新的发展。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人民在战乱中被掠卖为奴婢者，大有人在，也有些人在困苦的生活中，无路可走，而自卖为奴。更主要的是有大批处在奴隶制发展阶段的少数民族进入中原，这样，在中国历史上逐渐消退的奴隶制，便出现了回潮的逆流，无论在南方和北方，“耕当问奴，织当问婢”或“奴执耕稼，婢典炊爨”的话都成了流行的谚语，这反映了奴隶劳动在生产领域、家庭劳务中都占有很大的比重。但是，这种奴隶制回潮的逆流，在南方从东晋时开始，就采取了扭转的措施，“免奴为客”，“发奴为兵”，都是这种措施的体现。另外，东晋南朝政府，还不断发布释放奴婢的法令。在北方，遏制奴隶制回潮措施比较晚，直到孝文帝改制以后，才开始出现释放奴婢的法令。而且，孝文帝所采取的释放奴隶措施，局限性很大，不足以阻止奴隶制逆流的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在均田制中，允许奴婢耕牛分得土地。虽然在均田制规定下，奴婢已取得了半人半畜的地位，比起秦汉时期奴婢与牲口同记入户籍资产栏有所改善，但是，归根到底北魏政府还是在法律上肯定了官僚、地主、奴隶主占有大量奴隶的事实。到了北周武帝时期，历史才出现了新局面，大规模释放奴婢问题才提到议程上来；周武帝所采取的一系列释放奴婢措施，反映了中国历史上从魏晋以后开始出现的奴隶制回潮逆流，已经得到制止。应该指出的是，北周和隋的均田制都没有奴婢受田的记载，说明奴婢可能已不受田，至唐则明确记载奴婢不受田。我们必须看到在扭转奴隶制回潮问题上，北周是个关键时期，否则就看不到南北朝历史发展中的

本质变化。

在东晋南朝时期，商人已不再受“七科谪”的束缚，地位有明显的提高；在北朝，北魏初期商人地位较低，以后也有所提高。此外还有平齐户、平凉户等问题，但是，这些都不是当时阶级关系的主流，故不一一赘述。

目 录

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简论(代序)	(1)
----------------------------	-------

第一章 曹魏的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上)	(1)
---------------------------	-------

一、新土地制度的探索	(1)
------------------	-------

二、曹魏的屯田制	(6)
----------------	-------

三、曹魏的士家制度	(20)
-----------------	--------

第二章 曹魏的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下)	(29)
---------------------------	--------

一、屯田制的作用	(29)
----------------	--------

二、屯田制的破坏	(34)
----------------	--------

三、曹魏的土地私有制	(42)
------------------	--------

第三章 孙吴的土地制度	(58)
-------------------	--------

一、孙吴的军屯	(59)
---------------	--------

二、孙吴的民屯	(64)
---------------	--------

三、孙吴屯田制的破坏	(68)
------------------	--------

四、孙吴的土地私有制	(75)
------------------	--------

第四章 蜀汉的土地制度	(84)
-------------------	--------

一、北方的屯田	(85)
---------------	--------

二、南方的屯田	(87)
---------------	--------

三、东方的屯田	(87)
---------------	--------

第五章 西晋的田制与租调制	([94])
一、占田制、课田制与户调式的颁布	(94)
二、对占田制、课田制与户调式的分析	(97)
三、对官更占田及荫客制的剖析	(111)
四、对占田制性质的认识及评价	(118)
第六章 北魏的三长制、均田制与租调制	(125)
一、三长制、均田制、租调制产生的历史背景	(125)
二、三长制、均田制、租调制的推行	(139)
三、三长制、均田制、租调制的作用和局限性	(157)
第七章 北魏的户籍制度和阶级关系(上)	(165)
一、北魏户籍制度蠡测	(165)
二、奴隶地位在户籍中的微妙变化	(177)
三、新民、牧子与屯田户	(186)
第八章 北魏的户籍制度和阶级关系(下)	(199)
一、各种人户的社会地位	(199)
二、僧籍与寺户	(213)
三、其他户种	(216)
第九章 东晋南朝的土地制度(上)	(222)
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222)
二、田庄经济在南方的发展	(232)
三、田庄中的几种主要劳动力	(240)
第十章 东晋南朝的土地制度(下)	(250)
一、屯田与公田	(250)
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	(257)

三、自耕农的租调赋役负担	(260)
第十一章 东晋南朝的户籍、里伍制度和阶级	
关系(上)	(277)
一、东晋的土断与括户	(277)
二、刘宋的厘定符伍制度	(284)
三、萧齐的检籍	(294)
四、梁对百家谱的编定	(302)
五、士族制退出历史舞台与东晋南朝户籍问题的结束	(307)
第十二章 东晋南朝的户籍、里伍制度和阶级	
关系(下)	(316)
一、兵户	(317)
二、吏户	(320)
三、百工户	(322)
四、僧侣户	(324)
附录:	
一、历代均田制、租调制对照表及几点说明 ...	(330)
二、历代里伍组织对照表及几点说明	(336)
三、三国两晋南北朝户口统计表	(338)
四、西凉建初十二年户籍残卷简介	(339)
后记	(346)

第一章 曹魏的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上）

一、新土地制度的探索

在汉代，由于辕田制（爰田制）、名田制的破坏，土地私有、土地买卖、土地兼并也随之发展起来。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两极分化的严重情况。社会矛盾也随之尖锐起来。于是一些开明的地主阶级代表人物，为了解决复杂、尖锐的社会矛盾，有的主张“限民名田”，有的主张恢复“井田制”。西汉末年王莽托古改制，按照井田制的模式，颁布“王田私属制”，应该说这也是对新的土地制度的一种探索。但是，当时土地私有制正处于上升的发展时期。废除土地私有制，绝对不是王莽一纸空文所能解决的问题。因此，王莽的“王田制”遭到地主阶级的普遍反对。这种道理，中郎将区博，在向王莽建议时说的很清楚：

“井田虽圣王法，其废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从。秦知顺民之心，可以获大利也，故灭庐井而置阡陌，遂王诸夏，迄今海内未厌其敝。今欲违民心，追复千载绝迹，虽尧舜复起，而无百年之渐，弗能行也。天下初定，万民新附，诚未可施行。”王莽在经过三年实地试验之后，也知道“王田

制”确实行不通，不得不下令废除“王田制”，宣布“诸名食王田，皆得卖之，勿拘以法”^①。王莽改制的失败，说明大规模恢复土地国有制的条件还不具备。

在东汉时期，土地兼并更为严重。刘秀建国之初，本来也想试图解决土地问题，但自度田失败之后，东汉政府再也没有采取触犯地主阶级土地私有的措施。这样，土地私有、土地兼并就以不可扼制的趋势向前发展着。土地高度集中，地主田庄不断扩大，自耕农大量破产，严重地影响了封建国家的租税赋役来源，汉政府曾经采取各种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其中在边疆和内地施行的“假田制”和屯田制，就是比较有效的措施。它摸索出一条利用国有土地剥削农民的经验，部分地解决了失地农民的生活和生产问题，也增加了政府的租税赋役来源。但是，当时由于政府所掌握的可以耕种的国有土地有限，故“假田制”和屯田制还不能普遍推行。

东汉末年天下大乱，黄巾军在起义过程中，消灭了很多官僚贵族、地主豪绅，统治阶级在镇压起义军时，也屠杀了大量农民。特别是军阀混战，更是杀人如麻。

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黄巾军起，“上遣中郎将皇甫嵩、朱儁等征之，斩首十余万级。”（《后汉书》卷一〇二《天文志下》）

皇甫嵩、曹操、朱儁合兵进攻颍川黄巾军，战于长社（河南长葛），“大破之，斩首数万级”以后“嵩、儁乘胜进讨汝南、陈国黄巾，追波才于阳翟、击彭脱于西华，并破之，余贼降散，三郡悉平。又进击东郡黄巾卜巳于仓亭，生禽卜巳，斩首七千余级。……嵩与角弟梁战于广宗，……大破之，斩梁，获首三万